

## 出售土地改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申請書

本人出售下列土地為自用住宅用地，茲檢附建築改良物證明文件（建築物使用執照或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建物測量成果圖或建築改良物勘查結果通知書），請依土地稅法第 34 條規定，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

- 土地稅法第 34 條第 1 至 4 項（一生一次），並檢附「土地所有權人無租賃情形申明書」
- 土地稅法第 34 條第 5 項（一生一屋），並檢附「土地所有權人出售自用住宅用地申請適用土地稅法第 34 條第 5 項規定申明書」

此 致

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土 地 坐 落 標 示					移轉面積 (平方公尺)	移轉日期
鄉 市	鎮 區	段	小段	地號		
房 屋 座 落		縣 市	鄉 鎮 市 區		村 里	街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土 地 使 用 情 形		<input type="checkbox"/> 1. 全棟均自用並無出租或營業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棟房屋共 層其中第 層供				
		<input type="checkbox"/> 營業：名稱		面積		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出租：面積		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3. 持分土地地上樓層房屋係：				
		自用：面積		平方公尺		
		出租：面積		平方公尺		
		營業：名稱		面積		平方公尺

退稅方式：

- 支票退稅。
- 直撥退稅：(請附存摺帳號影本)同意以直接劃撥方式存入**本人存款帳戶**。

金融機構名稱	帳號																		
--------	----	--	--	--	--	--	--	--	--	--	--	--	--	--	--	--	--	--	--

若無法辦理匯款存入時，該項稅款同意改以退稅支票方式辦退。

申請人（出售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居 所：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手 機 號 碼：

電 子 信 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註：1. 拍賣土地應確認為土地所有權人本人申請。

2. 屬法院拍賣之土地經申請改課致有應退稅款者，退稅款係交由法院重行分配給債權人，申請人免填退稅方式。